

申請人：張○良

代理人：張○榮

(兼送達代收人)

張○良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張○良主張其於民國 72 年間未經法院審判，遭非法逮捕後逕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下稱職一總隊）、職業訓導第二總隊（下稱職二總隊）及綠島管訓 4 年 7 個月。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2 月 5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4 日查得申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 (二)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7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 72 年至 76 年於職二總隊及綠島監獄之相關戶籍遷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受刑人【被告】入監通報聯單、出監證明書等)，該所分別於同年月 8 日、11 日函復檢送申請人之相關戶籍遷徙資料影本。
- (三)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7 日函請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 72 年至 76 年於職一總隊之相關戶籍遷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受刑人(被告)入監通報聯單、出監證明書等)，該所於同年月 14 日函復檢送申請人之戶籍通報資料影本。

- (四)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7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同年 3 月 13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之職業訓練卷宗檔案。
- (五)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7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 72 年間遭逮捕並移送矯正處分之相關資料，該署於同年 3 月 20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曾存管 76 年 8 月份矯正處分隊員張○良乙名結訓檢討名冊檔案乙件，因已逾保存年限簽奉核定銷毀，無法確認是否同案內申請人，於已無存管相關案卷。」
- (六)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7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72 年至 76 年間遭逮捕並移送矯正處分之相關資料，該署於同年 4 月 25 日函復略以：「本署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涵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之「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申請人主張其遭非法逮捕後逕移送管訓案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

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合先敘明。
3. 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等情，業據本部調閱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檢送之戶籍遷徙資料及職業訓練卷宗為憑。觀諸前揭戶籍謄本記事欄、戶籍登記申請書欄及職業訓練卷宗所載之內容，足證申請人確有移送管訓之事實。

4. 查申請人前因侵占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0 年度易字第 13 號判決處罰金 3,000 元；其另因殺人未遂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 71 年度訴字第 25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確定；復於 71 年 10 月 15 日搗毀他人經營之電動玩具店，經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再於 72 年 8 月 19 日因深夜遊蕩經三重分局裁處拘留 7 日。嗣經臺北縣警察局陳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核定為惡性流氓，並依當時有效之臺灣省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規定，將申請人解送職一總隊，自 72 年 8 月 25 日施以矯正處分至 77 年 4 月 22 日結訓，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北縣警察局 72 年 8 月 25 日北警刑一字第 55452 號函、三重分局轄區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不良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表、職一總隊收訓隊員報告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5 年 7 月 1 日（75）劃雲字第 1500 號令、結訓函等檔案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予以逮捕，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5.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認申請人具有政治影響力而對其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縱觀申請人上開刑事案件之犯罪情節，難認具有政治性，此外於遭移送管訓前並無任何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亦即該管警察機關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

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2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